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益中”、“公司”、“上市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同益中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出具本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二、重大风险事项

(一)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专注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但不排除国内外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率先在上述领域取得重大突破,从而推出更先进、更具有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未能持续创新迭代等状况,将可能影响公司产品和技术的竞争力。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领域国际行业巨头凭借自身的底蕴积累,具有较强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市场份额相对较高,可能针对行业内的参与者采取更激进的竞争策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国际行业巨头可能会对公司采取更具针对性的竞争措施,公司可能会面临国际行业巨头更大的竞争压力。

国内外从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品生产的企业较多,市场竞争形势严峻,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研发、产品性能、产品种类、客户服务和成本等方面保持优势,可能对公司市场竞争产生压力,进而影响公司业绩的增长。

(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引发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海外,目前海外疫情形势仍然严峻,造成人员、货物的流动受限,导致全球范围内对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链及终端市场需求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若未来全球新冠疫情的发展失控或难以在短时间内有效抑制,将对全球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链造成进一步冲击,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出现因需求萎缩而不达预期的风险。

国内外新冠疫情的管控措施对公司复工复产、项目推进、市场开发等均可能会对公司生产及新订单的签订产生一定影响。

三、重大违规事项

无。

四、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度,同益中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相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33,090.24	28,293.70	1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52.79	5,692.08	-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04.00	3,893.67	1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8.21	8,379.81	-2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084.05	72,095.64	38.82%
总资产	109,314.93	80,082.54	36.50%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报告期相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4	-11.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4	-11.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3	8.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9	7.93	减少 1.24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4	5.42	增加 0.3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74	6.85	减少 0.11 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动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16.95%,主要原因是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UHMWPE)销量增长所致,其中:UHMWPE 纤维销量增长率为 62.12%,UHMWPE 纤维收入增长率为 45.23%。UHMWPE 纤维销量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1)市场需求有所增加;(2)公司年产 4,060 吨高强聚乙烯纤维项目一期投产,产能释放逐步彰显规模效应,UHMWPE 纤维收入增速较快。

2、净利润: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下降 7.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上升 15.67%,主要原因包括:(1)营业成本较 2020 年度增长 21.00%;(2)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度增长 27.68%,主要原因系社保减免政策退出导致职工薪酬增幅较大,本期新投入使用房屋及建筑物计提折旧;(3)研发费用较 2020 年度增长 15.08%,公司提高科技创新,增大研发投入;(4)2020 年度公司收到新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2021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有所下降。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下降 21.86%,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公司收到新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政府补助所致。

五、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技术优势

1、深厚的技术积淀

公司作为国内首批实现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的企业之一,始终坚持“技术向纵深发展,应用向纵横发展”的发展路径,凭借二十余年在行业的深耕和技术积淀,自主研发了一系列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相融合的核心技术,包括“高可纺性熔体单丝细化纺丝工艺及特殊纺丝组件设计加工技术”“原液染有色纤维的开发及产业化技术”“耐潮纤维的开发及产业化技术”“绳缆专用高强—高耐磨纤维的开发及产业化技术”“防弹专用超高强型纤维的开发及产业化技术”“超轻软质防弹无纬布的开发和产业化技术”等 12 项核心技术,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成熟稳定的工艺技术

经过多年的生产经验和技术积累,公司实现了生产线速度、温度的精确控制与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控,提升了质量控制水平及生产效率,同时公司对生产设备进行不断改进和优化,持续提高公司灵活的柔性化生产能力。

3、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针对行业和市场发展动态,逐步探索并明确研发方向及产品演进路线,建立健全研发体系和研发管理制度,加强对研发组织管理和研发过程管理,通过产品开发与应用研发相结合的模式,持续研发新产品,开拓新的应用市场,不断优化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8 项境内发明专利以及 21 项境外发明专利。

(二)产品优势

1、优异的产品质量

公司始终秉承“创新立企、客户为本、共创共享”的发展理念,高度重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质量,多年来形成了先进的工艺流程控制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在结合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产技术的基础上,生产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具有优异的性能。根据第三方的检测报告,以及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比测活动检测结果,公司的产品达到国际和国内主要参与者的同类产品性能指标,契合国家对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材料的战略需求。

2、丰富的产品种类

公司拥有灵活的柔性化生产能力,可以规模化生产从 5D 到 6,000D 不同规格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公司生产的防弹专用超高强型纤维、高耐磨特性的绳缆专用纤维、有色纤维、耐潮专用纤维等产品,在产品性能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全方位满足客户差异化的需求。基于防弹专用超高强型纤维的优异防护性能,公司可以柔性化生产面密度在 15-300g/m2 之间的软硬质防弹无纬布,并根据客户不同等级的防弹需求,定制轻量化、柔软性、低凹陷的防弹制品。

(三)人才优势

经过多年积累和磨练,公司已打造出了一批理论扎实、经验丰富、贴近市场、创新意识突出的高端复合型人才。公司核心人员具备长期的从业经验和深度的行业理解,参与过多项行业和国家标准的制定。公司建立了公平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充分激发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公司长期的人才储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四)市场优势

公司十分重视海外市场发展战略,目前已取得 21 项境外发明专利,凭借产品规格的齐全,以及卓越的产品质量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获得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拥有了成熟稳定的销售渠道,积累了数量众多的优质客户。目前,公司产品远销亚洲、欧洲、北美洲、非洲、南美洲和大洋洲,客户遍布全球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六、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2021 年度,公司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229.3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2,229.3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7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例	-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7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1.21%

2021 年度,公司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升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研发水平,巩固和保持公司产品和技术的领先或先进地位。2021 年度,公司新增授权专利 7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新增主持修订 1 项行业标准,牵头起草 1 项团体标准,参与起草 1 项行业标准。

经过二十多年的自主研发与技术积累,公司掌握了生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核心技术,成熟并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的产业化生产中。2021 年度,公司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升公司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研发水平,巩固和保持公司产品和技术的领先或先进地位。2021 年度,公司新增国家授权专利 7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新增主持修订 1 项行业标准,牵头起草1 项团体标准,参与起草 1 项行业标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的科技成果包括 65 项国内外专利,其中 49 项为发明专利。2021 年,公司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并入选工信部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的特点及先进性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公司核心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1	高可纺性熔体单丝细化纺丝工艺及特殊纺丝组件设计加工技术	公司 UHMWPE 纤维的单纺纤度可以达到 0.95D,细旦丝技术不但提高了纤维产品的物理性能,同时大大扩宽了纤维的应用场景
2	UHMWPE 纤维在线添加改性技术	通过原液添加改性,开发出 UHMWPE 有色纤维、耐潮纤维、抗菌纤维等功能性纤维,进一步拓展了 UHMWPE 纤维品种,同时提高了生产效率和原材料利用率
3	原液染有色纤维的开发及产业化技术	相比常规染色法,公司原液着色的技术更加绿色环保,且极大地提高了纤维的色牢度,并且 UHMWPE 有色纤维的强度等力学性能与原纱的性能一致。此外,公司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生产不同颜色的 UHMWPE 纤维,并且经过公司对工艺的升级和改良,在生产过程中能够在不同颜色品种之间自由的切换,极大地降低了损耗
4	耐潮纤维的开发及产业化技术	公司通过将具有微米级的高硬度材料引入到 UHMWPE 纤维结构中,研发并生产出耐潮高强聚乙烯纤维,在不添加玻璃纤维和溶蜡的情况下,即可达到欧标 EN388-2016 的 4 级水平
5	绳缆专用高强-高耐磨纤维的开发及产业化技术	公司研发并生产出高耐磨特性的绳缆专用纤维,贴合海洋系泊绳缆、工业吊装等领域的需求,在长期户外使用的情况下,仍能保持优异的耐磨等性能,贴合海洋产业领域的需求
6	防弹专用超高强型纤维的开发及产业化技术	公司研发并生产出强度≥40cN/dtex(约合 45.3g/D)的防弹专用超高强型纤维产品,大幅提高了防弹制品的抗冲击和能量吸收能力
7	超轻软质防弹无纬布的开发和产业化技术	公司通过优化无纬布的结构和用胎体系设计,提高了纤维的力学性能,在同级别防弹标准下,可大幅降低无纬布的重量,提高穿着的柔软和舒适感
8	UHMWPE 防弹头盔的开发和产业化技术	公司通过开发具有高的层间结合剪切强度的复合材料,并优化了原材料的裁切和铺层方式及成型工艺,大幅提高了头盔的防弹性能,以及降低了弹击损伤,具有显著的耐冲击性能和防穿刺性能
9	UHMWPE 无纬布、防弹板及其复合板的开发和产业化技术	公司通过优化无纬布的树脂体系等方式,大幅提高复合材料的防弹性能和抗凹陷性能
10	UHMWPE 装甲板及其复合装甲板的开发和产业化技术	公司在自产超高强型纤维的基础上,通过特定的复合工艺,可实现超大型、多样型结构装甲板的设计和成型
11	新型芳纶头盔的开发和产业化技术	公司在传统头盔模具的基础上,通过结构和技术改进,消除了层间缺陷,采用本技术生产防弹头盔,产品的各部位均匀,性能稳定、一致性好
12	轻量化陶瓷复合板的开发和产业化技术	公司通过在自产 UHMWPE 无纬布、防弹板基础上,通过特定的复合工艺,可设计和成型多尺寸、轻量化、防多发、抗凹陷性能优良的陶瓷复合板

七、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核发《关于同意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616.67 万股,发行价格为 4.5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53,311,817.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8,434,585.2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4,877,231.77 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1121)。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经公司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与保荐机构、广发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3,027.27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人民币 102.57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2,487.72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
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102.55
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76.16
发行费用增值税抵额	160.8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3,027.2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2021 年 10 月 12 日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5508800655270400198	17,505.26	16,222.29
	95508800655270400378	3,700.00	3,715.83
	95508800655270400468	3,076.00	3,089.16
合计		24,281.26	23,027.27

注: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资金 24,281.26 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22,487.72 万元存在差异,差异原因为部分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初始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时尚未支付。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22,487.72 万元低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33,163.92 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且由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且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未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从 2022 年开始建设,建设周期共 24 个月。因此,公司 2021 年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2)第 010327 号)。经鉴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同益中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同益中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2021 年度,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同益中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1 年度,同益中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同益中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同益中在 2021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贸易”),实际控制人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投贸易直接持有公司 37.36%的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荣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0.89%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8.25%的股份。国投集团通过持有国投贸易 100%的股份,从而间接控制公司 38.25%的股份。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同益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1	黄兴良	董事长、总经理	758,700
2	陈艳华	董事	-
3	吉林娜	董事	-
4	宋全峰	董事	-
5	张绍坤	董事	-
6	冀飞	董事	-
7	孙蔓莉	独立董事	-
8	米良	独立董事	-
9	来侃	独立董事	-
10	邢海星	监事会主席	-
11	王望	监事	-
12	蔡颖	职工代表监事	-
13	谢云翔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573,600
14	赵鹏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86,800
15	刘清华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19,000
16	余燕飞	副总经理	478,000
17	林凤崎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78,000
18	苏敏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82,400
19	陈振坤	核心技术人员	204,200
20	葛兆刚	核心技术人员	160,000
21	冯向阳	核心技术人员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中融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4 月 2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融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融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9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4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融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融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混合 A	中融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混合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3916	013917

注:

(1)中融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3184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2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 年 4 月 19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099

份额类别		中融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混合 A	中融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混合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13,534,680.32	6,521,752.30	220,056,432.6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79,248.14	5,144.53	184,392.6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13,534,680.32	6,521,752.30	220,056,432.62
	利息结转的份额	179,248.14	5,144.53	184,392.67
	合计	213,713,928.46	6,526,896.83	220,240,825.2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2,222.44	0	10,002,222.4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6802%	0	4.541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1,590.25	398,566.53	420,156.7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01%	6.1065%	0.190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 年 4 月 19 日		

注:

(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zr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010-56517299,400-160-60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时可转债转股
价格调整暨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2 年 4 月 25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 因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嘉元转债”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从调整前的 78.74 元/股调整为 78.03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一、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科技”或“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6 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以及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嘉元转债(转债代码:118000)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嘉元转债(转债代码:118000)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2 年 4 月 22 日(含 2022 年 4 月 22 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因公司派发 2021 年度现金红利,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需相应进行调整。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78.74 元/股,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706 元/股。

P1=P0-D=78.74 元/股-0.706 元/股=78.03 元/股

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78.74 元/股调整为 78.03 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法规部

联系电话:0753-2825818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第 13 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 13 号)的有关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4 月 19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新五丰”(股票代码:60097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股票所属行业指数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AMAC 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新五丰”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 柏龙 公告编号:2022-013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穗总调查字 21042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披露的《关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99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公司及相关人员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8 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2〕6 号),现将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

当事人: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堡龙),住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

陈伟雄,男,1978 年 11 月生,时任柏堡龙董事长,住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东街道。

陈娜娜,女,1979 年 9 月出生,时任柏堡龙副董事长、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东街道。

王琦,男,1968 年 7 月出生,时任柏堡龙财务总监,住址: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

林晓如,女,1985 年 7 月出生,时任柏堡龙监事,住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西街道。

江伟荣,男,1972 年 10 月出生,时任柏堡龙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住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海区。

黄莉菲,女,1973 年 12 月出生,时任柏堡龙董事、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揭东区市封开县江口镇。

贝维伟,男,1955 年 9 月出生,时任柏堡龙独立董事,住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西街道。

李义江,男,1954 年 8 月出生,时任柏堡龙独立董事,住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西街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柏堡龙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柏堡龙、陈伟雄、陈娜娜、王琦、林晓如、江伟荣、黄莉菲、贝维伟、李义江的要求,2021 年 12 月 30 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柏堡龙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柏堡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一)柏堡龙虚增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

柏堡龙通过虚构与某公司及其关联方,万杰隆集团及其关联方万杰隆电子商务(以下简称万杰隆)之间的服装设计、组织生产业务,虚增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2013 年至 2018 年柏堡龙累计虚增营业收入 1,276,355,996.12 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 410,277,766.64 元。其中 2013 年虚增营业收入 145,917,290.72 元,虚增利润总额 47,850,914.29 元,占柏堡龙当年利润总额的 40.47%,虚增净利润 41,231,995.56 元;2014 年虚增营业收入 214,377,724.44 元,虚增利润总额 63,285,230.33 元,占柏堡龙当年利润总额的 50.83%,虚增净利润 54,584,161.71 元;2015 年虚增营业收入 294,071,376.03 元,虚增利润总额 96,164,052.80 元占柏堡龙当年利润总额的 68.25%,虚增净利润 82,810,982.80 元;2016 年 1 月至 9 月虚增营业收入 208,028,265.83 元,虚增利润总额 64,920,038.15 元,占柏堡龙当期利润总额的 69.43%,虚增净利润 54,922,705.25 元;2016 年虚增营业收入 237,158,723.23 元,虚增利润总额 77,338,156.66 元,占柏堡龙当年利润总额的 56.86%,虚增净利润 67,310,030.27 元;2017 年虚增营业收入 243,190,547.39 元,虚增利润总额 71,847,751.78 元,占柏堡龙当年利润总额的 48.48%,虚增净利润 62,681,770.92 元;2018 年虚增营业收入 141,640,334.31 元,虚增利润总额 53,791,660.78 元,占柏堡龙当年利润总额的 24.67%,虚增净利润 47,282,316.43 元导致柏堡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报告期 2012 年至 2014 年)、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报告期 2013 年至 2016 年 1-9 月)2015 年至 2018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二)柏堡龙虚假记载银行存款

柏堡龙通过伪造入账单、资金进出不入账等方式,虚假记载银行存款,其中 2012 年年末虚假记载银行存款 74,177,440.20 元,2013 年年末虚假记载银行存款 105,269,056.89 元,2014 年年末虚假记载银行存款 228,713,271.09 元,2015 年年末虚假记载银行存款 261,975,314.92 元,2016 年 9 月 30 日虚假记载银行存款 434,150,138.57 元,2018 年年末虚假记载银行存款 737,975,363.28 元,2019 年年末虚假记载银行存款 1,097,554,969.81 元,占柏堡龙对应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6.84%、20.63%、39.07%、20.80%、29.26%、24.38%、34.93%,导致柏堡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报告期 2012 年至 2014 年)、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报告期 2013 年至 2016 年 1-9 月)2015 年、2018 年至 2019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除按露的银行存款期末余额存在虚假记载外,柏堡龙银行存款 2012 年至 2016 年、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借方发生额和货方发生额与银行流水实际发生额存在较大差异,直接导致柏堡龙披露上述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